

质押和转让协议

账号:

以下签署人（以下简称“客户”）特此授予 FlowBank（以下简称“本行”）拥有对客户所有资产的质押权和留置权，这些资产尤其包括所有金钱债权、股票、凭证式证券（根据《瑞士民法典》第 901(2) 条，任何未开立给持票人的证券均质押给本行）、《瑞士联邦中介证券法》规定的中介证券、贵金属、其他任何类型的股票和证券，连同未体现在证券中的所有权利，均无一例外且没有保留地由本行根据客户指令在其营业场所或任何其他地点为客户直接或间接保管，包括以集体存款形式持有的证券或已记入客户在本行持有的任何证券账户的证券。另外，该质押权适用于任何属于监管合同范围内的资产（尤其包括密封保管账户合同或保险箱租用合同）。

此外，客户将其已提出的或今后可能提出的所有金钱和其他方面的索赔权，特别是与根据本协议质押的中介证券、其他证券和可转让证券有关的保险赔付权或其他赔偿权，转让给本行作为抵押。

所质押资产的价值应由本行根据本行的定价表自行决定，本行可随时更改定价表，恕不另行通知。

本协议规定的质押权、留置权以及转让权也应延伸适用于与所质押资产以及与所转让的金钱和其他债权有关的所有附带权利，如股息、利息、认购权等，以及通过对上述所质押资产或金钱或其他债权进行再投资而获得的所有证券。

客户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本行最终确定、维持或行使质押权和留置权，或行使转让给本行的权利或其他债权时，客户将应本行的要求履行任何必要的手续。

在此确立的质押权和所转让的金钱或其他债权（以下简称“抵押品”）应担保本行在业务关系范围内，根据合同条款或其他引起义务的事实，拥有客户已拥有或今后可能拥有的所有金钱债权，无论是可强制执行的或不可强制执行的、当前的或未来的、确定的、有条件的或甚至仅仅是预期的资金债权、到期和应计利息、费用和收费，包括收款和追偿费用，无论其法律分类和性质如何（例如，往来账户、汇票、执行证券交易指令、金钱索赔、超出限额或任何其他未经授权的扣款、本行对第三方的承诺等），均为本行所有。

客户应采取任何必要行动以维持抵押品的价值。本行有权但无义务为此采取任何行动，且客户需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特别是，本行有权发布任何转让通知、签订任何保险合同、保管以客户名义存放在其往来银行的任何资产、投资任何流动资产、收集任何产品或收取任何退款、行使所有附带权利以及进行任何再投资。

质押权应延伸适用于所有质押资产，即使其价值随后因赎回或额外支付而增加，亦是如此。在本行收到客户对当前和未来债权的全部清偿款项之前，所质押资产应一直保持质押状态。

这些权利不会随着客户死亡、宣布推定死亡或破产或丧失法律行为能力而失效。

如客户使用向抵押给本行的现有抵押品，为第三方提供有益于其利益的新的质押权或担保权，则新的质押权或担保权应从属于抵押给本行的现有抵押品。本行应将先前的担保权通知新的质押/担保权的受益人。如果客户在以另一第三方为受益人的现有质押权或担保权上为其他第三方设定新的质押权或担保权，则本行有权将先前的担保权通知新的质押权或担保权的受益人，并可免除这方面的银行保密要求。

如抵押品价值下降，或本行认为抵押品价值即将下降，或本行因任何其他原因认为抵押品无法充分保证本行自身利益，本行可随时要求客户立即或在本行自行决定的时限内向本行提供补充抵押品，而无需通知客户，亦无需考虑有关其金钱索赔可执行性的条款和条件。本行可通过邮寄、传真、电传、电报、电话或任何其他通信方式合法提出任何此类要求。

如客户未能立即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所要求的补充抵押品，除非客户在此期间支付的款项已恢复本行认为足够的保障水平，否则客户应立即全额支付本行的所有金钱索赔，恕不另行通知。

如果由于任何事实或法律原因，本行无法提出追加抵押品的要求，或发生特殊情况，或客户拒不履行任何义务，导致抵押品价值低于通常或约定的保证金，以上条款同样适用。



Seriously Simple

一旦本行提出的金钱债权处于待付款状态，本行有权在事先通知客户后将抵押品变现，但《瑞士联邦中介证券法》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特别是，如果客户是该证券法所指的合格投资者，则客户放弃收到该等通知的权利。如果抵押品由在交易所或其他代表性市场交易的中介证券组成，则本行可通过占用或在交易所、柜台或拍卖会中出售该等抵押品的方式将其变现，本行也可能在在证券交易所、柜台或拍卖会变现任何其他质押资产。在执行变现操作时，本行将参考交易所的价格或客观确定的资产价值。本行没有义务遵守《瑞士联邦债务执行和破产法》中规定的程序或变现质押资产所在地适用的任何外国法律规定。

本行可自由选择变现抵押品的顺序，即使适用其他担保，亦不会考虑这些担保的性质。

抵押物变现所得收益，在扣除所有成本费用后，应按减少本行金钱债权的原则进行分配，即应优先用于支付利息，然后用于偿还本金。如果抵押品为本行的各种金钱债权提供担保，本行可自由选择抵押品变现所得收益的分配顺序。

无论本行行使或未行使本协议赋予本行的任何权利，只要本行以通常的谨慎标准行事，则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本行没有义务在账户报表、托管账户报表、投资组合估值文件、通知或任何其他通信中提及客户全部或部分资产存在质押权或担保权，无论受益人是本行还是第三方，均是如此。因此，客户确认，即使本行未提及此类信息，亦不得解释为暗示客户资产不受质押权或担保权的约束。

如客户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对本行的任何义务，则其应立即向本行支付所有金钱债务。

客户确认，本行有权随时终止与客户的业务关系，特别是有权取消已发放的贷款或要求客户偿还贷款，恕不事先通知。

尽管客户正在申请破产程序或司法或非司法重整程序，本行亦有权变现抵押品。

客户特此放弃“担保优先”规则的保障，并确认，本行可对其个人采取行动，而无需事先将抵押品变现。

本行的一般条款与条件同样具有适用性，尤其包括有关本行质押权和抵销权的条款、适用法律以及债务执行和管辖地的条款。

地点和日期 客户签名
